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4]11 号）的要求，从 2015 年起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已在部分招生单位试点实施“申请考核制”，为了继续深化和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2017 年化学与化工学院等多个学院将试行“申请审核制”。为做好此项工作，学院特制定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如下：

一、博士招生选拔时间

学院 2017 年博士招生选拔工作定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两次进行。

1. 网上报名及缴费

（1）网上报名和交纳报名费时间：

参加 2016 年 12 月 18 日博士生招生选拔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4 日。

参加 2017 年 3 月 18 日博士生招生选拔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

（2）网上报名

请登陆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http://grdms.bit.edu.cn/yjs/jump/bsbm>），按网报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经研招办审核合格后，方可打印《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请认真审核纸版报名登记表信息与网报信息是

否一致，确认无误后，考生本人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字。

(3) 网上缴费

请考生网报完成后，及时通过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

报名费金额：200 元/人，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再退还。

(4) 报名系统将实时显示每名导师的招录及报名信息，包括每名导师硕博连读生报考及普通招考考生的报名情况，供考生报名时参考。

2. 导师信息

具体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信息，请参见研究生院公布的《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导师简介请参考 <http://sc.bit.edu.cn/szll/bssds/index.htm>

和 <http://scee.bit.edu.cn/szdw/hgkzx/index.htm>

3. 提交材料

网报成功后，所有材料需最晚于报名截止日邮寄或送达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京理工大学工业生态楼 230，田柳老师收，电话：(010) 81381268，Email: tianliu@bit.edu.cn，邮编:102488。我校不接收未在网上报名的报考人的申请材料。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打印出纸质版，考生本人签字。

(2) 两封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3)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的原件。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及评议材料、答辩决议复印件(往届生)；论文摘要（应届生）。

(5)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各类获奖证书、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发表论文、专利、科研获奖、其他学习经历等。

(8) 个人陈述。请用 1500 字（中文）介绍本人专业背景、从事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9) 身份证复印件（证件正反面印在 1 张 A4 纸上）。

(10) 学生证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上述第(1)、(2)、(3)、(4)、(6)、(7)、(8)、(9)、(10)项材料及第(5)项中的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报到时须补交第(5)项中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上述第(1)、(2)、(3)、(4)、(5)、(6)、(7)、(8)、(9)项材料；

同等学力报考者除须提交上述第(1)、(2)、(4)、(6)、(7)、(8)、(9)项材料外，须另提交已取得最后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 2 篇以上学术论文全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排名前五名)，以及大学外语六级证书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考试通过证书等。

定向就业的应届毕业（或在读）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现正在履行合同约定在职人员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定向就业单

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

说明：

（1）请用铅笔在各项材料的第一页标明对应的序号，按上述清单顺序整理材料，便于审查。

（2）申请材料不退回。

（3）若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4）请尽可能提供详细材料，供专家组评分使用；

（5）综合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综合面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4. 报名资格审核

所有考生都需要经过报名资格审查，包括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查两部分。

（1）学校对考生报考条件及报名基本情况进行审查。

（2）学院根据报名材料对报考人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审查，并确认是否准考。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3月1日前，学院将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上报研招处。

（3）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才可以参加综合面试，并通过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见网上通知。

5. 选拔与录取

2016年12月18日和2017年3月18日，学院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考生的选拔及拟录取工作。具体时间以邮件通知为准。

6. 硕博连读生选拔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与公开招考博士生选拔同期进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具体通知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二、选拔内容及方式

1、选拔方式：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由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基本审查、筛选，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择优选择，并按学科及方向分别组成面试小组，落实具体工作并负责对参加“申请审核制”及硕博连读学生进行综合面试选拔。

2、综合面试选拔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外语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实验技能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科学研究作风、创新意识等，测评选拔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面试过程如下：

(1) 面试小组以问答形式考查考生英语能力，包括外语口语、听力，以及专业外语能力；

(2) 考生准备 20 分钟的 PPT，汇报本人专业研究背景及未来计划等；

(3) 针对考生研究背景及未来计划进行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实验技能等专业综合能力考查。

3、综合面试小组的组成：综合面试小组的成员均为本学院的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 3 人，每位成员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计算每位考生的平均分。

4、成绩计算：综合面试选拔总成绩=英语口语、听力（合计 15 分）+专业外语（15 分）+专业综合测试（70 分）。

三、录取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考生的综合面试总成绩为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录取人员候选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录取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突出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考查。录取以导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导师自主权，选拔优秀学生。

2、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结果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内容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察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提供虚假材料或缺少政审材料者。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6 年 11 月 18 日